

**东兰县韦拔群烈士陵园周边不稳定斜坡地质灾害
治理工程施工招标**

招 标 文 件

项目招标编号：HCZC2020-G2-50004-YZL

招 标 人：东兰县自然资源局

招标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0年 9月 30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9
1. 招标条件.....	9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9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10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0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10
8. 交易服务单位.....	11
9. 监督部门及电话.....	11
10. 联系方式.....	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24
1 总则.....	24
1.1 项目概况.....	24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及增值税计税方法情况	24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24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4
1.5 费用承担.....	25
1.6 保密.....	26
1.7 语言文字.....	26
1.8 计量单位.....	26
1.9 踏勘现场.....	26
1.10 投标预备会	26
1.11 分包	26
1.12 偏离	26
2 招标文件.....	26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6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7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7
3 投标文件.....	28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8
3.2 投标报价.....	28
3.3 投标有效期	28

3.4	投标保证金	29
3.5	备选投标方案	29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29
4	投标	30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0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0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0
5	开标	31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31
5.2	开标程序	31
5.3	不予开标	32
5.4	开标异议	32
6	评标	32
6.1	评标委员会	32
6.2	评标原则	32
6.3	评标方式	32
6.4	移交评标资料	32
6.5	评标资料封存和启封	33
6.6	中标候选人公示	33
6.7	履约能力审查	33
7	合同授予	34
7.1	定标方式	34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公告	34
7.3	履约保证金	34
7.4	签订合同	34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5
8.1	重新招标	35
8.2	不再招标	35
9	纪律和监督	35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5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5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6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6
9.5	投诉	3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
10.1	词语定义	37
10.2	招标控制价	37
10.3	技术标“暗标”评审方式	37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37
10.5 知识产权.....	37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37
10.7 同义词语.....	37
10.8 监督.....	37
10.9 解释权.....	37
10.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3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9
评标办法前附表.....	39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	46
1 评标方法.....	46
2 评审标准.....	46
2.1 初步评审标准.....	46
2.2 详细评审标准.....	46
3 评标程序.....	46
3.1 初步评审.....	46
3.2 详细评审.....	47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7
3.4 评标结果.....	48
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49
A0 总 则.....	49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49
A1 基本程序.....	49
A2 评标准备.....	49
A3 初步评审.....	50
A4 详细评审.....	51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52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53
A7 补充条款.....	54
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	55
B0 总 则.....	55
B1 否决投标条件.....	5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7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57
一、工程概况.....	57

二、合同工期.....	57
三、质量标准.....	58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58
五、项目经理.....	58
六、合同文件构成.....	58
七、承诺.....	59
八、词语含义.....	59
九、签订时间.....	59
十、签订地点.....	59
十一、补充协议.....	59
十二、合同生效.....	59
十三、合同份数.....	5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6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61
1. 一般约定.....	61
1.1 词语定义.....	61
1.1.2.4 监理人：.....	61
1.1.2.5 设计人：.....	61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61
1.3 法律.....	62
1.4 标准和规范.....	62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62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63
1.7 联络.....	63
1.10 交通运输.....	63
1.11 知识产权.....	64
1.13 招标预算书错误的修正.....	64
2. 发包人.....	65
2.2 发包人代表.....	65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65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65
3. 承包人.....	66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66
3.2 项目经理.....	66

3.3 承包人人员	67
3.5 分包	68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69
3.7 履约保证金	69
4. 监理人	69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69
4.2 监理人员	69
4.4 商定或确定	70
5. 工程质量	70
5.1 质量要求	70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71
6.1 安全文明施工	71
6.3 环境保护	72
7. 工期和进度	72
7.1 施工组织设计	72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
7.3 开工	72
7.4 测量放线	73
7.5 工期延误	73
7.6 不利物质条件	73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73
7.9 提前竣工	73
8. 材料与设备	74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74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74
8.6 样品	74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4
9. 试验与检验	75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75
9.4 现场工艺试验	75
9.5 检验费用	75
10. 变更	75
10.1 变更的范围	75
10.3 变更程序	76
10.4 变更估价	76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77
10.7 暂估价	77
10.8 暂列金额	77

11. 价格调整.....	77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77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78
12.1 合同价格形式.....	78
12.2 预付款.....	79
12.3 计量.....	80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80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80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82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82
13.2 竣工验收.....	82
13.3 工程试车.....	83
13.6 竣工退场.....	83
13.6.1 竣工退场.....	83
14. 竣工结算.....	83
14.1 竣工付款申请.....	83
14.2 竣工结算审核.....	84
14.4 最终结清.....	84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85
15.2 缺陷责任期.....	85
15.3 质量保证金.....	85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85
15.4 保修.....	86
15.4.1 保修责任.....	86
16. 违约.....	86
16.1 发包人违约.....	86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86
16.2 承包人违约.....	87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87
17. 不可抗力.....	88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88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88
18. 保险.....	88
18.1 工程保险.....	88
18.3 其他保险.....	88
18.7 通知义务.....	88
20. 争议解决.....	89

20.3 争议评审	89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89
20.4 仲裁或诉讼	89
第五章 预算书（另册提供）	110
第二卷	111
第六章 图 纸	111
第三卷	11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12
第四卷	11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东兰县韦拔群烈士陵园周边不稳定斜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东兰县韦拔群烈士陵园周边不稳定斜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已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以桂自然资办【2019】396号批准建设，招标人（项目业主）为东兰县自然资源局，建设资金来自预算内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招标编号：HCZC2020-G2-50004-YZL

建设地点：河池市东兰县

建设规模：东兰县韦拔群烈士陵园周边不稳定斜坡共由3处不稳定斜坡组成，分别为韦拔群纪念馆西侧不稳定斜坡、革命烈士纪念馆南侧不稳定斜坡和烈士陵园东侧不稳定斜坡。韦拔群纪念馆西侧不稳定斜坡局部崩滑平面面积约200m²，崩积层平均厚度约2.50m，总方量约500m³，部分岩土体滑落在健身步道上。革命烈士纪念馆南侧不稳定斜坡原书土墙只是简单的护面墙，长期受墙后土压力作用引起护面墙的开裂，广场及道路沉降开裂，裂缝仍然存在有持续扩大的迹象。该不稳定斜坡稳定性差，在连续降雨及强降雨的情况下，将发生崩塌或滑坡地质灾害，直接危及人民的生命及财产安全威胁人数约16000人，潜在经济损失约9800万元。

合同估算价：4293658.11元

要求工期：150日历天

招标范围：（Ⅰ）韦拔群纪念馆西侧不稳定斜坡：清坡+锚索（杆）格构梁+截（排）水沟；（Ⅱ）革命烈士纪念馆南侧不稳定斜坡：清坡+锚索格构梁+修复水沟；（Ⅲ）烈士陵园东侧H2不稳定斜坡：锚索格构梁+截水沟。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具备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1.潜在投标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可在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hcyjxxw.com>)或政采云网(<https://www.zcygov.cn/>)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逾期下载无效。

2.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网(<https://www.zcygov.cn/>)注册的供应商可在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0年10月21日9时00分，地点为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城东新区肯旺桥西侧北面市工人文化宫办公大楼五楼）。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提交投标文件的，须提供身份证原件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提交投标文件的，须提供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评标方式

综合评估法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tb.gxi.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河池市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hcjyxxw.com/gxhczbw>) 上发布。

8. 交易服务单位

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0778-2302718

9. 监督部门及电话

东兰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0778 - 6328633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东兰县自然资源局

招标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河池市东兰县东兰镇陵
园街 81 号

地 址：河池市金城江区上任南路 27
号金旅大厦 5A 楼

邮 编：547400

邮 编：547000

联 系 人：黄颖

联 系 人：雷 箭、冯忠猛

电 话：0778-6322916

电 话：0778-2289960

传 真：/

传 真：0778-2102552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gxylhechi@.163.com

网 址：/

网 址：/

2020年 9 月 3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东兰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广西河池市东兰县东兰镇陵园街 81 号 联系人：黄颖 电话：0778-6322916 电子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上任南路 27 号金旅大厦 5A 楼 联系人：雷箭、冯忠猛 电话：0778-2289960 电子邮箱：gxylhechi@163.com
1.1.4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东兰县韦拔群烈士陵园周边不稳定斜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项目招标编号：HCZC2020-G2-50004-YZL
1.1.5	建设地点	河池市东兰县
1.2.1	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4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法 【备注：按照《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营改增后，建设工程计价分为一般计税方法和简易计税方法。除清包工工程、甲供工程的建设工程可采用简易计税方法外，其他一般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的建
1.3.1	招标范围	（ I ）韦拔群纪念馆西侧不稳定斜坡：清坡+锚索（杆）格构梁+截（排）水沟；（ II ）革命烈士纪念馆南侧不稳定斜坡：清坡+锚索格构梁+修复水沟；（ III ）烈士陵园东侧 H2 不稳定斜坡：锚索格构梁+截水沟。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 <u>150</u>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u>2020</u> 年 <u>10</u> 月 <u>25</u> 日 计划竣工日期： <u>2021</u> 年 <u>03</u> 月 <u>24</u> 日 （以实际签订日期为准） 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诚信要求	资质条件：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财务要求： <u>2017</u> 年至 <u>2019</u>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备注：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业绩要求：无</p> <p>诚信要求：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p> <p>项目经理资格：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p> <p>专职安全员要求：专职安全员1名，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p> <p>其他要求：</p> <p>1、技术负责人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一级注册执业资格及是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p> <p>2、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必须持有相应有效的上岗证。</p> <p>3、项目经理、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是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偏 离	不允许
2.1.1(10)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投标人不在规定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或答复后投标截止时间由招标人确定是否顺延。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10 月 21 日 9 时 00 分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形式发给所有投标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确认。澄清文件在本章第 2.2.2 款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确认。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书面形式确认可通过传真或者将扫描件发送到邮箱，传真号码：_____，邮箱：_____。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资格审查部分、商务标部分、技术标部分、企业信誉实力部分（如有）、投标文件电子版（如有）组成 资格审查部分【备注：以下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或者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身份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p> <p>（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的复印件）；</p> <p>（3）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p> <p>（4）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p> <p>（5）项目经理简历表（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p> <p>（6）专职安全员简历表（附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复印件）；</p> <p>（7）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附技术负责人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复印件或一级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p> <p>（8）施工员、材料员、质量员相应有效的岗位证书复印件。</p> <p>（9）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施工员、材料员、质量员、安全员）近3个月（2020年6月至2020年8月）（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证明材料）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的扫描件；</p> <p>（10）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企业近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如有）、企业近年信誉实力一览表（如有）、企业近年财务状况表（如有）、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如有）等。</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商务标部分：</p> <p>(1) 投标函；</p> <p>(2) 投标函附录；</p> <p>(3) 投标报价表；</p> <p>技术标部分：</p> <p>(1) 施工组织设计；</p> <p>(2) 项目管理机构。</p> <p>企业信誉实力部分（如有）：</p> <p>企业信誉实力一览表。</p> <p>投标文件电子版（如有）：</p> <p>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p>
3.1.4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3</u> 年，指 <u>2017</u> 年度、 <u>2018</u> 年度和 <u>2019</u> 年度（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u>2017</u> 年 <u>9</u> 月至投标截止日期止，指项目竣工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超过 <u>3</u> 年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u>2017</u> 年 <u>9</u> 月至投标截止日期止，指诉讼及仲裁判决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超过 <u>3</u> 年
3.3.1	投标有效期	<input type="checkbox"/> 45 天 <input type="checkbox"/> 60 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方式：可以银行保函、银行转账、电汇、工程担保、工程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交。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备注：严禁要求投标人只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以现金方式提交保证金的行为】</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三万元。</p> <p>采用银行保函、工程担保或工程保证保险方式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备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于开标现场将开具的无条件银行保函或工程担保或工程保证保险原件递交给招标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装入投标文件中】，否则做否决投标处理；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的，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账或电汇到以下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备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于开标现场查验投标保证金提交收据（如有）、银行转账（电汇）底单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装入投标文件】，否则做否决投标处理。</p> <p>账户名称：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河池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兴业信用社</p> <p>银行账号：20401333455003242</p>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p>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由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位置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签字，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p>
3.6.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四份
3.6.5	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input type="checkbox"/>不分册装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分册装订，共分 4 册，分别为：资格审查部分、商务标部分、技术标部分、企业信誉实力部分。</p> <p>投标文件每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4.1.1	包装、密封	<p>投标人应将所有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部分、商务标部分、技术标部分、企业信誉实力部分（如有）、投标文件电子版（如有）分别密封在 5 个密封袋内，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资格审查部分、商务标部分、技术标部分、企业信誉实力部分”或投标文件电子版。</p> <p>提交投标文件时应为 1 个密封袋。</p> <p>投标文件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以示密封。</p>
4.1.2	封套上写明	<p>项目招标编号：</p> <p>招标人的地址：</p> <p>招标人名称：</p> <p>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p> <p>投标人地址：</p> <p>投标人名称：</p> <p>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池市金城江区城东新区肯旺桥西侧北面市工人文化宫办公大楼五楼)</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u>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池市金城江区城东新区肯旺桥西侧北面市工人文化宫办公大楼五楼）</u></p>
5.2	开标程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方式一：技术标明标开标程序</p> <p>开标顺序：随机</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方式二：技术标暗标开标程序</p> <p>开标顺序：随机</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1</u>人【要求详见本表后的备注】，专家人。</p> <p>评标专家分工：<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技术、经济类。</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技术、经济类。</p> <p>其中，招标人代表参加技术类<u>1</u>人；技术类专家<u>2</u>人、经济类专家<u>2</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随机抽取</u>。</p>
6.3	评标方式	<p><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p>
6.5	评标资料封存方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交易中心封存</p> <p><input type="checkbox"/> 当地当地监督管理部门封存</p>
6.6.1	中标候选人公示的媒介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示</p> <p><input type="checkbox"/> 在交易中心网站上公示</p>
6.7	履约能力审查的标准和方法	<p>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不得有以下情形： 1、被吊销营业执照</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进入破产程序 3、其他: /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1-3 名
7.3.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提交履约保证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 完成过质量合格的建安工程费 400 万元及以上的滑坡治理工程。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 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 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 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招标控制价: 肆佰贰拾玖万叁仟陆佰伍拾捌元壹角壹分 (¥4293658.11)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招标控制价
10.3 技术标 “暗标” 评审方式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 “暗标” 评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 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 <u>资格审查部分、商务标部分、技术标部分、企业信誉实力部分。</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_____ 1 _____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包封、密封、标识要求：同前述 4.1.1 款和 4.1.2 款要求。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招标预算书”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8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如项目属于公共资源交易范围，应同时接受本级公共资源交易监督机构的监管。	
10.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补遗或澄清文件、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与收取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支付</p> <p>具体为：根据招标人与代理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本项目委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工程类标准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p>
10.10.2	<p>勘察单位：中化地质矿山总局广西地质勘查院</p> <p>设计单位：中化地质矿山总局广西地质勘查院</p>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及增值税计税方法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增值税计税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诚信等要求。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诚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专职安全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整顿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基本账户被冻结的；

(12) 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工程质量安全问题，正处在停业整顿或暂停投标期间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预算书；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对于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或异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书面要求（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规定的形式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规定的澄清文件发布的相同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的修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规定的澄清文件确认的相同形式，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3.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并做出响应，招标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通知中予以明确。

2.3.4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报当地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发送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审查部分: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商务标部分: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技术标部分: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企业信誉实力部分(如有):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投标文件电子版(如有):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4 近年财务状况、完成的类似项目、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招标预算书”第一部分、第二部分内容及第六章“设计图纸”的要求做出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

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方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对未中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原件）应当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退回；对中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原件）应当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退回。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招标文件正本与副本规定的相关位置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

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款的要求签字和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6 款和第 4 款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

开标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确定的以下程序进行开标：

方式一：技术标明标开标程序

- (1) 宣布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数量；
- (2) 宣布开标纪律，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名单；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并制作记录；
- (4) 由招标人代表和监督人员检查投标人的资格证件（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企业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会时检查）或委托代理投标相关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受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会时检查）、投标保证金提交收据（如有）、转账（电汇）底单复印件、银行保函原件、工程担保原件或工程保证保险原件），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公布招标控制价及相关内容；
- (7) 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制作记录；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以及有关监督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 (9) 开标结束。

5.3 不予开标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招标人拒绝受理或在开标时当场拒绝其投标，不得进入评标

- (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记的；
-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出席开标会。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一)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二) 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 (三)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人员；
- (四) 在招标投标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未满三年或者刑事处罚的人员；
- (五)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的人；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具体评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移交评标资料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立即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时为中标人名单），并同时移交所有评标涉及资料。

6.5 评标资料封存和启封

6.5.1 评标结束至中标通知书发放时，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封存方式封存评标资料，封存资料内容包括：

(1) 招标项目开评标资料原件：开标记录表、评标报告及其附件（含评标过程中形成的全部评标表格和清标表格）、投标人开标签到表、专家抽取申请表、专家抽取表、专家签到表、评标纪律、业主委托书。

(2) 本项目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正本。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封存的其它材料。

6.5.2 如在封存期间处理招标投标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或者投诉时需要启封评标资料的，应按当地当地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程序启封。

6.5.3 评标资料封存和启封应符合当地当地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

6.6 中标候选人公示

6.6.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按照规定的格式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招标人逾期不发出中标候选人公示的，由当地当地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招标人及时改正。

6.6.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9.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6.6.3 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有投诉的，按照本章第 9.5 条的规定程序执行。

6.7 履约能力审查

6.7.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应在中标公示期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6.7.2 如招标人认为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公告

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结束后 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办法确定中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交易中心网站发出中标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情形，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应在中标公示期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7.3.2 如招标人认为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存在违法行为或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情形，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或者评标结果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的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所有投标被否决或者部分投标被否决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导致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3) 其他有关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

扰、影响评标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2) 不同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图纸等费用，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当地当地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而没有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设置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按照国家和地区的相关规定及第五章的要求编制招标工程的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不应上浮或下调）。

原则上招标控制价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最迟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7 日前公布，并报送当地当地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控制价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招标人需重新公布招标控制价的，其最终公布的时间到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7 天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技术标“暗标”评审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投标文件电子版的具体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知识产权

招标人对其知识产权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7 同义词语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8 监督

本项目招标的监督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9 解释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合格制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	
			投标文件签署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理时提供）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类似工程业绩（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诚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专职安全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且按规定提交了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项资格审查部分（1）~（10）项内容的。
2.1.2	形式 评审标准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形式评审视为不合格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响应性评审视为不合格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低于(不含等于)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且无本章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的相应情况。
		投标总价	符合第五章“招标预算书”第一部分、第二部分给出的子目名称、计量单位和工程量且无本章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的相应情况。
2.2	详细评审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只有通过了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评审部分：30 分 商务标评审部分：60 分 企业信誉实力：10 分	
		技术标得分=(项目管理机构得分+施工组织设计得分)×技术标满分/100	
2.2.2	技术标评审标准(满分 30 分)	项目管理机构(20 分)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工作经历等(15 分)
			拟派任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必须与资格审查合格通过的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在名称、专业、资格等级等方面一致。 1、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建筑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的得 5 分； 2、拟派的项目经理 2017 年 7 月 1 日至今曾担任过一个已交工的地质灾害类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得 5 分；(附

			<p>合同协议或中标通知书及竣工验收证明)</p> <p>3、拟派项目经理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5 分。</p>
		其他主要人员 (5分)	<p>基本要求：人员齐备、专业配套应与资格审查提供的人员配备相一致，且具备相关岗位证书(拟派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应具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且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符合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规定)</p> <p>拟投入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且具有注册岩土工程师的得 5 分。</p>
	施工 组织 设计 (80 分)	主要施工方法 (10分)	<p>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p> <p>优(6.1-10分)：投入的主要施工方法完全满足施工需要。</p> <p>良(3.1-6.0分)：投入的主要施工方法满足施工需要。</p> <p>中(0.1-3.0分)：投入的主要施工方法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差(0分)：投入的主要施工方法不能满足施工需要。</p>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5分)		<p>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优(4.1-5分)：投入的计划完全满足施工需要。</p> <p>良(2.1-4分)：投入计划满足施工需要。</p> <p>中(0.1-2分)：投入计划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差(0分)：投入计划不能满足施工需要。</p>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5分)		<p>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优(4.1-5分)：投入计划完全满足施工需要，采用</p>	

			<p>目前较先进的机械设备。</p> <p>良（2.1-4分）：投入计划满足施工需要。</p> <p>中（0.1-2分）：投入计划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差（0分）：投入计划不能满足施工需要。</p>
		<p>劳动力安排计划 (10分)</p>	<p>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优（6.1-10分）：投入的计划完全满足施工需要。</p> <p>良（3.1-6.0分）：投入计划满足施工需要。</p> <p>中（0.1-3.0分）：投入计划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差（0分）：投入计划不能满足施工需要。</p>
		<p>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5分)</p>	<p>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优（4.1-5分）：投入技术组织措施完全确保工程质量。</p> <p>良（2.1-4分）：投入技术组织措施能确保工程质量。</p> <p>中（0.1-2分）：投入技术组织措施基本确保工程质量。差（0分）：投入技术组织措施不能确保工程质量。</p>
		<p>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10分)</p>	<p>应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p>

			<p>优 (6.1-10 分)) : 投入技术组织措施完全能确保安全生产。</p> <p>良 (3.1-6.0 分) : 投入技术组织措施能确保安全生产。</p> <p>中 (0.1-3.0 分) : 投入技术组织措施基本能确保安全生产。差 (0 分) : 投入技术组织措施不能确保安全生产。</p>
		<p>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10 分)</p>	<p>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优 (6.1-10 分) : 投入技术组织措施完全能确保工期。</p> <p>良 (3.1-6.0 分) : 投入技术组织措施能确保工期。</p> <p>中 (0.1-3.0 分) : 投入技术组织措施基本能确保工期。</p> <p>差 (0 分) : 投入技术组织措施不能确保工期。</p>
		<p>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10 分)</p>	<p>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 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p> <p>优 (6.1-10 分) : 投入技术组织措施完全能确保文明施工。</p>

				<p>良（3.1-6.0分）：投入技术组织措施能确保文明施工。</p> <p>中（0.1-3.0分）：投入技术组织措施基本能确保文明施工。</p> <p>差（0分）：投入技术组织措施不能确保文明施工。</p>
			<p>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10分）</p>	<p>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是否合理。</p> <p>优（6.1-10分）：投入的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完全合理，且有针对性。</p> <p>良（3.1-6.0分）：投入的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合理。</p> <p>中（0.1-3.0分）：投入的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基本合理。</p> <p>差（0分）：投入的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不合理。</p>
			<p>施工总平面布置图（5分）</p>	<p>应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优（4.1-5分）：投入的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完全合理，且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良（2.1-4分）：投入的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合理。</p> <p>中（0.1-2分）：投入的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基本合理。</p> <p>差（0分）：投入的施工总平面布置图不合理。</p>
2.2.3	<p>商务标</p> <p>评分标准</p> <p>（60分）</p>	<p>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p> <p>（1）有效报价范围：为投标总价低于招标控制价，通过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且技术标评审合格，经评标委员会审定不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p>		

		<p>不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人投标总价。</p> <p>(2) 将有效报价范围内的投标人,按其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出名次。</p> <p>(3) 有效报价的投标人在 10 家以上的,从最高的投标报价开始去掉 n 家投标报价和从最低的投标报价开始去掉 n 家或 n-1 家(有效报价范围内投标人家数为奇数时取 n-1 家)投标报价后(当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相同投标报价时,一并去掉),取 10 家(如不足 10 家,按实际家数计取)投标人投标报价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再取其中的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的投标人在 10 家(含 10 家)以下的,将全部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n = (\text{有效报价范围的投标人家数} - 10) / 2$, n 为四舍五入取整数。</p> <p>报价分评分标准:</p> <p>(1) 以投标报价的评标基准价为满分,采用内插法计算,投标人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的扣 1.5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的扣 1 分,计算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p>
	<p>企业信誉实力 分(10分)</p>	<p>1、投标人通过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材料的,得 2 分(需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2、考核期内具有类似业绩(具体要求见投标人前附表 10.1.1)的每个 2 分(以中标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协议、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为准(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提供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满分 4 分</p> <p>3、投标人自 2017 年以后荣获地质灾害施工类奖项的得 2 分,提供盖章的复印件,原件备查;满分 2。</p> <p>4、投标人自 2017 年以后荣获国家级优质工程奖的得 2 分,提供盖章的复印件,原件备查;满分 2 分。</p>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价也相等时，以企业信誉实力分高的优先；企业信誉实力分也相等的，以企业用于该项工程投标的资质高的优先；企业用于该项工程投标的资质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所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有资格参加资格评审。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企业信誉实力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综合得分（满分 100 分）=商务标分+技术标分+企业信誉实力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也可以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必须由评标委员会书面提出、投标人书面答复，否则无效。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

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时来往的书面材料传递，必须在当地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代理机构的专职代理员或者交易中心的工作人员进行。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评标委员会应将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材料即时归还招标人。招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封存方式封存评标资料。

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和分工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1 条的规定组建。首先以记名方式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工作。当需要划分技术类、经济类评委时,应按照规定组建为技术组评委和经济组评委。招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应明确参加类别。

在本附件的表述中,当评委划分为技术类、经济类时,除标明由技术类或经济类评委实施评审外,其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委员进行。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

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3 初步评审

A3.1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A3.2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A3.3.2 投标人投标总价不得超出（含等于）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超出或等于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 3.1.2 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

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进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A4.2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经济组评委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基准价。

A4.3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 (2)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 (3) 企业信誉实力评审和评分；
- (4) 汇总评分结果。

A4.4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由评标委员会的技术组评委进行评审和评分。

A4.5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A4.5.1 评标委员会的经济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5.2 评标委员会的经济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和技术标评审的商务标得分。

A4.6 企业信誉实力评审和评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和相应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和评分。

A4.7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由评标委员会的经济组评委认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成本竞标。

A4.8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9 汇总评分结果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及本章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如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仍具备竞争性的，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评标委员会评定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A5.1.2 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按照本章的规定直接确定中标人。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暗标评审的评审程序规定(适用于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

A6.2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3.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3.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4 记名投票

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

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

B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在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5 在技术标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B1.6 不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1.1 条内容提供资料的；

B1.7 没有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电子投标文件相关位置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的；

B1.8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B1.9 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条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

B1.10 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作为独立法人资格但就本工程提交一个以上的投标文件的；

B1.11 在单价合同工程中投标人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的；

B1.12 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规费、增值税不按我区费用定额及造价管理相关文件规定报价的；

B1.13 投标人《报价表》第一部分、第二部分给出的子目名称、计量单位和工程量任何一处与“招标预算书”第一部分、第二部分给出的子目名称、计量单位和工程量不一致的；

B1.14 投标函中的总报价与《报价表》中的投标总价不一致的；

B1.15 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的(包括：质量要求、工期、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价款主要条款、投标有效期等)；

B1.16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或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的；

B1.17 (1) 投标人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在在建项目或已中标未开工项目中任项目经理的(符合法规规定的特殊情况的除外)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项目经理或无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的；

(2) 投标人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专职安全人员在在建项目中任专职安全员的(符合法规规定的特殊情况的除外)或无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的；

B1.18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书的；

B1.19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

B1.20 投标人对招标预算书内容进行增减或对招标范围进行调整的；

B1.21 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条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东兰县自然资源局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东兰县韦拔群烈士陵园周边不稳定斜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东兰县韦拔群烈士陵园周边不稳定斜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2. 工程地点: 河池市东兰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以桂自然资办【2019】396号。

4. 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

5. 工程内容: 东兰县韦拔群烈士陵园周边不稳定斜坡共由3处不稳定斜坡组成,分别为韦拔群纪念馆西侧不稳定斜坡、革命烈士纪念馆南侧不稳定斜坡和烈士陵园东侧不稳定斜坡。韦拔群纪念馆西侧不稳定斜坡局部崩滑平面面积约200m²,崩积层平均厚度约2.50m,总方量约500m³,部分岩土体滑落在健身步道上。革命烈士纪念馆南侧不稳定斜坡原书土墙只是简单的护面墙,长期受墙后土压力作用引起护面墙的开裂,广场及道路沉降开裂,裂缝仍然存在有持续扩大的迹象。该不稳定斜坡稳定性差,在连续降雨及强降雨的情况下,将发生崩塌或滑坡地质灾害,直接危及人民的生命及财产安全威胁人数约16000人,潜在经济损失约9800万元。

6. 工程承包范围:

(I) 韦拔群纪念馆西侧不稳定斜坡:清坡+锚索(杆)格构梁+截(排)水沟; (II) 革命烈士纪念馆南侧不稳定斜坡:清坡+锚索格构梁+修复水沟; (III) 烈士陵园东侧 H2 不稳定斜坡:锚索格构梁+截水沟。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报价表；

(7) 图纸；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注：专用合同条款每一条均应填写完整！）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承包人相关承诺及合同有关的协商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中标后填写；

资质类别和等级：中标后填写；

联系电话：中标后填写；

电子信箱：中标后填写；

通信地址：中标后填写。

1.1.2.5 设计人：

名 称：中标后填写；

资质类别和等级：中标后填写；

联系电话：中标后填写；

电子信箱：中标后填写；

通信地址：中标后填写。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1.3.7 款规定执行。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具体内容见双方确认的本工程规划红线图为准。**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如有，双方另行协商。**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工程所在地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法规和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如有，双方另行协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 (3) 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报价表；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一式肆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等本合同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各专业完整的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无；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无；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无；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无；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无。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 1.6.5 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中标后填写；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在本工程项目部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在本工程项目部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无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双方确认的总用地红线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开工前七天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至施工场地外边缘即可，其余由承包人负责修建及保养等。**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11.1 款规定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其他工程或提供给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11.2 款规定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其他工程或提供给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招标预算书错误的修正

出现招标预算书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除严重不平衡报价外，无论招标预算书中的工程量变化多少均不调整_____。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某单项清单项目工程量与招标预算书工程量偏差超过 _____ %且该单项清单造价超过合同总价 _____ %以上的，超过后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

按以下方法调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在施工过程中，监督工程施工质量，负责工地现场的安全管理、进度管理、成本管理并代表发包人签署与此相关的文件。按本合同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的指令、批准、图纸，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及履行合同所约定的其他义务。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按政府采购期间的场地现状移交给承包人。

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发包人于开工前 7 天，将水、电接至施工现场围墙内，施工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电讯线路的接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进场至工程完工后清场所使用的水、电、通讯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直接扣除。发包人于开工前 3 日内现场交验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双方做好签认工作。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9。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国家和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竣工验收规范要求，提交相关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15 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材料。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协助发包人做好土地及青苗树木补偿、房屋拆迁、清除地面、架空和障碍等，并自行负责水、电、电讯网从施工场地边线接至施工现场，保证施工期间需要，施工期间的水电费、电话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期间自行承担便道维护的。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中标后填写 _____；

身份证号：_____ 中标后填写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中标后填写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中标后填写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中标后填写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中标后填写 _____；

联系电话： 中标后填写 ；

电子信箱： 中标后填写 ；

通信地址： 中标后填写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企业规定授权范围，开工前七天，由承包人将项目经理的姓名、委托的事项及权限、委托期限等事项书面通知发包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3.2.1执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500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和桂建管〔2014〕25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10000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10000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5)的期限：开工前7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1000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500元/

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获得书面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8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5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8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斜坡治理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关键性工作按预算表的(1)一(6)不包含绿化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6。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 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备案完成。

3.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负责整个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审定，质量、安全、进度的控制，协调项目各参建单位之间的关系；执行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中的相关条款。完成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工作。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代表监理人全面履行监理服务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办公场所，监理人的办公设备和费用自理。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中标后填写 _____；

职 务：_____ 中标后填写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中标后填写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中标后填写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中标后填写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中标后填写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中标后填写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

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定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 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 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承包人开工前三天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文明施工规范要求施工。

6.1.6 关于安全生产费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中标合同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金额 元。

(2) 使用要求: 专款专用。具体按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和 河池市 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 在本合同签订后 28 个工作日内, 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30%, 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4) 建设单位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5) 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 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

(6) 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 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7) 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公司安全生产费用专户。账号: _____。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后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14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14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且具备开工条件后 14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本合同《通用条款》7.3.1 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本合同《通用条款》7.3.1 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

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起 5 天内完成场地地形测量并与基坑支护竣工图对比复核。若发现有明显差别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且要得到各方认可，否则，不能进行下一道工序。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不可抗力的原因。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逾期竣工的工程罚款，每延误一天，按工程应支付给承包人的结算造价的万分之四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结算造价的 4%。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以有关部门发布的文告或文件为准。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6 级以上的地震；
- (2) 6 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风；
- (3) 大雨以上持续 1 天的暴雨；

- (4) 2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 (5) 2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低温天气；
- (6) 2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 (7) 对上述几种形式，应以造成灾害和影响施工为准。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 无 。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8.2.1 详见招标预算书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并承担费用。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4。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竞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_____无_____。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_____无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无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无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无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无_____。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出现工程变更时，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变更内容的施工和变更内容合同价款的洽商。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或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_____%，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_____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_____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预算书缺项以及招标预算书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招标预算书错误的修正”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0.5 款规定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0.5 款规定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招标预算书《材料(工程设备) 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 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无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无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主要材料市场价格波动超过±5% ,调整合同价格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表-22) ,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除此表列明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设备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

(2) 主要材料和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的加权平均价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 价差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上涨或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风险系数))

第3种方式：_____ / 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_____ (1) _____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1) 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招标预算书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招标预算书缺项：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工程量偏差：按 1.13 招标预算书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③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④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⑤其它：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除工程变更外，结算时不再对招标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无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无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无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8。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0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招标预算书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 总价合同计量约定：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合同之前制定，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2.4.6。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7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审计双方签字确认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含已支付的）；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退还给承包人（无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发包人要求格式、内容。一式四份。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每月 25 日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可调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 12.3.6 项〔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或支付节点）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之日起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之日起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之日起并收到承包人发票后 7 天内完成支付，按双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85% 支付工程进度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每天赔偿金额为逾期支付工程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1。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1) 农民工工资应与其它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工人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农民工工资转入承包人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户，转入专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2) 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按与承包人约定的农民工支付比例，将工程人工费分账支付到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工程完工时发包人向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的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 %，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3) 承包人依据分包专业工程进度, 按与分包人约定农民工支付比例, 通过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将分包工程的人工费分账支付到分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 专业分包工程完工时承包人向分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 %。其余分包工程进度款项由承包人支付到分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4)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户的, 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 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5) 农民工工资使用要求: 专款专用, 除发放工人工资外,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6) 承包人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 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4)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账号: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 发包人审批, 并作为本合同内容, 具体详见合同附件 14。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具体内容包括: 符合要求的完整施工资料。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的要求。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 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3.2.2 款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通过并交付发包人后 15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2。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5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 亿(不足 0.5 亿不增加)	增加 1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天内进行审核，并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审核意见。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核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已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价款，并以此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对发包人确认的结算价款或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发包人确认的价款或审核意见之日起 天内提出异议，必要时合同当事人要当面核对，直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除非有特殊情形，否则从承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到完成竣工结算的时间应控制在“发包人审核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要求的时间范围内。3、自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天内，发包人按审定后的竣工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结算价款。

备注：对于国有投资项目结算审核约定，双方可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行局部调整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5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15 日内。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3。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20 天内，发包人在收到后 20 天内审核完毕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在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28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本合同《专用条款》附件 8：《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不得超过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 / ；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不缴纳履保证金情况下，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 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预留质量保证金, 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 / 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附件 8: 《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2。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16.1 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无。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7) 其他: 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1 条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情形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 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 (2) __种方式解决：

(1) 提请___ / 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_项目所在地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6：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8：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9：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0：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1：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2：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3：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4：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相关法规，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
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本项目包含的全部工程。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本项目主体工程的保修期均为 5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

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 (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计划进场时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放中标通知书,明确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为 (工程名称) 的中标人。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 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_____ (签字)

地 址 : _____

邮政编码 : _____

电 话 : _____

传 真 :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格式和文本可以自拟，但是必须包含以上条款所列全部内容)

附件 8: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

根据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 “ 承包人 ”) 与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 “ 发包人 ”)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订的 (工程名称)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格式和文本可以自拟，但是必须包含以上条款所列全部内容)

附件 9:

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 :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 于_____年
月__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以下称“主
合同”) ,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
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 ,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 (大
写: _____)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
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
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
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
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
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 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

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格式和文本可以自拟，但是必须包含以上条款所列全部内容）

附件 10 :

预付款支付申请 (核准) 表

工程名称 :

编号 :

致 :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工程预付款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 (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已签约合同价款金额			
2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应支付的预付款			
4	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			
5	合计应支付的预付款			
承包人 (章)				
造价人员 _____ 承包人代表 _____ 日 期 _____				
复核意见 :		复核意见 :		
<input type="checkbox"/> 与合同约定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与合同约定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应支付预付款金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监理工程师 _____ 日 期 _____		造价工程师 _____ 日 期 _____		
审核意见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 (章) 发包人代表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1: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_____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本期的合同款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实际金额 (元)	申请金额 (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累计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人工费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其中：人工费				
3	本周期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人工费				
4	本周期应扣减的金额				
4.1	本周期实际应抵扣的预付款				
4.2	本周期应扣减的金额				
5	本周期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其中：人工费				
附：上述 3、4 详见附件清单。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 承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_____ 日期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本周期已完成工程价款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本期间应支付金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期_____		
审核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期_____					

注：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2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竣工结算的工程款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款总额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合同价款			
3	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4	应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金额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 承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竣工结算支付申请经复核 竣工结算款总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扣除前期支付以及质量保证金后应支付金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监理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审核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注：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3：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缺陷修复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最终结清合同款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已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2	应增加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缺陷的修复金额			
3	应扣减承包人不修复缺陷、发包人组织修复的金额			
4	最终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承包人代表_____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最终应支付金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监理工程师_____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注：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如监理人已退场，监理工程师栏可空缺。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4：

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工程名称：

进度款期次	形象进度	进度款付款金额（元）	备注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			

<p>发包人代表签字：</p> <p>发包人（盖公章）</p> <p>日 期 _____</p>	<p>承包人代表签字：</p> <p>承包人（盖公章）</p> <p>日 期 _____</p>
--	--

第五章 预算书（另册提供）

一、计算依据：

- 1、广西财政厅、自然资源厅 2020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工程预算标准编制规定》。
- 2、广西财政厅、自然资源厅 2020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工程预算定额》。
- 3、广西财政厅、自然资源厅 2020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及混凝土、砂浆配合比基价》。
- 4、采用广西桂能公司开发研制的《广西地质灾害防治工程造价软件》（2020 版）。
- 5、《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建(2011) 373 号。
- 6、《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西地质灾害防治工程预算定额标准的通知》桂财资环(2020) 6 号。
- 7、2020 年第 3 期《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 8、本工程设计图纸及有关资料。

注：本施工项目的预算金额仅为《预算书》的第一部分（主体工程）及第二部分（施工临时工程），第三部分不属于本次招标范围，投标时无需进行报价。

第二卷

第六章 图 纸

(另册发放)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项目技术标准采用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正本/副本)

投标内容：_____ 资格审查部分 _____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应附有页码)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 或者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原件) , 附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 ;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的复印件) ;

(3)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

(4)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

(5) 项目经理简历表 (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类复印件) ;

(6) 专职安全员简历表 (附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类) 复印件) ;

(7)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附技术负责人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复印件或一级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

(8) 施工员、材料员、质量员相应有效的岗位证书复印件。

(9)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 (施工员、材料员、质量员、安全员) 近 3 个月 (2020 年 6 月至 2020 年 8 月) (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证明材料) 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

(10) 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 :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企

业近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如有）、企业近年信誉实力一览表（如有）、企业近年财务状况表（如有）、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如有）等。

1、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授权代理人身份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包含联合体各方）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3、银行保函或工程保证担保函或工程保险保函复印件(原件核查)

(采用银行保函或工程担保或工程保证保险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提供)或投标保证金收据(如有)的复印件(原件核查)、银行转帐(或电汇)底单复印件(原件核查)。

【备注：投标保证金收据(如有)、银行转帐(或电汇)的底单、银行保函或工程担保或工程保证保险原件在开标时需带原件核验，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作为参与_____（工程名称）项目的投标方，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招标人承诺：

1、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一旦我方所承包的该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由劳动保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50号）从我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2、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项目经理简历表；[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

【备注：以上证明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6、专职安全员简历表；[附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复印件；

【备注：以上证明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7、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附技术负责人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复印件或一级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备注：以上证明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8、施工员、材料员、质量员相应有效的岗位证书复印件。

【备注：以上证明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9、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施工员、材料员、质量员、安全员）近3个月（2020年6月至2020年8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备注：以上证明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0、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企业近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如有）、企业信誉实力一览表（如有）、企业近年财务状况表、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如有）等。

【备注：以上证明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附表：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p>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p>								

【备注：附以上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复印件，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 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 (格式自拟)

(3) 近年已完成类似工程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结构 类型	建设 规模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达到 质量标准	开竣工 日期

备注:

附以上类似工程的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 近年企业信誉实力一览表

序号	项目类别

(5) 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6)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诉讼情况				
序号	判决或裁定时间	诉讼相对人	诉讼原因	证明材料
...	...			
仲裁情况				
序号	裁决时间	仲裁相对人	仲裁原因	证明材料
...	...			

【备注：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附裁决书、裁定书、仲裁裁决书及有关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正本/副本)

投标内容：_____ 商务标部分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专用条款	姓名：_____	
2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3	工期	专用条款	_____日历天	
4	缺陷责任期	专用条款		
5	发包人支付担保	专用条款		
6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专用条款		
7	分包	专用条款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8	逾期竣工违约金	专用条款	合同价款___%/天	
9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专用条款	合同价款___%	
10	质量标准	专用条款	_____	
11	预付款额度	专用条款	_____	
12	预付款保函金额	专用条款	_____	
13	质量保证金额度	专用条款	结算价的___%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报价表

工程规模：

币种：人民币

投标报价		万元	备注
其中	第一部分 主体工程	万元	
	第二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万元	

报价范围为本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预算书”第一部分、第二部分内容。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表

_____工程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招标编号 : _____)

投标人 :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 _____ (签字)

编制时间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投 标 总 价

工 程 名 称： _____

招 标 编 号： _____

投 标 总 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 标 总 报 价： _____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编 制 时 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正本/副本)

投标内容：_____ 技术标部分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1、施工组织设计；
- 2、项目管理机构。

一、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1. 投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施工员								
质量员								
安全员								
材料员								
机械员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附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

1、已完成的类似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或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在建类似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或工程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复印件，以上材料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

1、已完成的类似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或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在建类似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或工程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复印件，以上材料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正本/副本)

投标内容：_____ 企业信誉实力部分 _____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企业信誉实力一览表

表一

序号	认证证书	
	名称	页码
1		
2		
3		
4		
.....		

表二

序号	类似业绩	
	名称	页码
1		
2		
3		
4		
.....		

表三

序号	奖 项	
	名称	页码
1		
2		
3		
4		
.....		